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家级精品课

高职高专教育市场营销专业教材新系

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组编

21世纪“换代Ⅱ型”新概念教材

现代企业经营管理

(第三版)

XIANDAI QIYE JINGYING GUANLI



徐汉文 主编 孙君 副主编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家级精品课

高职高专教育市场营销专业教材新系

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组编

21世纪“换代Ⅱ型”新概念教材

ISBN 978-7-81155-398-0

ISBN 978-7-81155-398-0

现代企业经营管理

(第三版)



徐汉文 主编 孙君 副主编

黄善华 敬海升 贾

聂 贤 陈源平 魏晓平 贾

李福峰 于娟娟 赵

刘智波 甘效丽 刘

ISBN 978-7-81155-398-0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徐汉文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企业经营管理 / 徐汉文主编 . —3 版 .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8

(高职高专教育市场营销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 - 7 - 81122 - 768 - 0

I. 现… II. 徐… III. 企业管理 - 高等学校 :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816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33 千字 印张: 15 3/4

2009 年 8 月第 3 版 2009 年 8 月第 9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许景行 贺 荔 责任校对: 尹秀英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768 - 0

定价: 27.00 元

第三版前言

《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作为面向 21 世纪高职高专类课程教材，于 2002 年 6 月出版，2005 年 8 月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修订发行了第二版。本教材自 2002 年问世以来受到了全国许多高职院校管理类专业师生以及企业界的广泛好评。

大量读者在使用本书后，在充分肯定教材内容、体系和质量的同时，向我们提出了不少修改和补充建议。一些高职院校的同行根据他们多年应用本书教学的经验，提出了许多坦诚的、中肯的、有建设性的意见，我们深感对本书进行修订的必要性。鉴于此，我们自 2008 年 5 月开始组织本书的修订工作。

此次修订，在保留原章节体系的基础上做了部分调整，全书由原来的 12 章调整为 9 章，部分章节内容也做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章节为：第 1 章企业设立，第 2 章企业经营环境分析，第 3 章企业战略，第 4 章企业形象，第 5 章企业经营定位，第 6 章企业生产管理，第 7 章企业购销实务，第 8 章企业物流实务，第 9 章企业诊断。

在第二版的基础上，第三版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调整、补充和完善：

1) 对章节目录和内容体系做了调整。

(1) 原第 3 章企业竞争的内容融入现第 3 章企业战略。

(2) 原第 6 章内容融入现第 7 章企业购销实务。

(3) 原第 8 章企业经营计划删去。

(4) 原第 9 章商务谈判与合同签订融入现第 7 章企业购销实务。

(5) 现有版本增加了第 6 章企业生产管理。

(6) 现第 8 章企业物流实务增加了“企业物流外包实务”一节。

2) 每章后，在原来“基本训练”、“观念应用”的基础上增加了“职业工作站”，旨在强化学生成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对原来章节中的观念应用、小思考和小资料做了修改和补充，使其更加贴近实践与应用，也更加有利于学生进行拓展性思考。

各章编写的分工如下：本书由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徐汉文任主编，孙君任副主编。参与编写的有王志伟（第 1 章）、徐汉文（第 2、4 章及综合案例）、孙君（第 7、8 章）、陈锋（第 3 章）、王文海（第 5 章）、陈晖（第 6 章）、徐信保（第 9 章）。徐汉文总撰全书，并统一修改定稿。

为方便教学，本书为主教材配制了 PPT 电子教学课件，并为主教材的章后和书后习题编写了三个“附录”，即：“附录 1 章后习题参考答案与提示”；“附录 2 综合案例分析提示”；“附录 3 综合实训教学建议”。使用本教材的任课教师可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查询或下载这些网上教学资源。

我们深知一本好教材的问世，不仅需要编者长期认真地辛勤耕耘，更需要广大读

者的关爱和为教材付出心血的出版社的社长、编辑和其他专家的劳动。在此谨向为本教材第一版、第二版和本版的各位编写人员、读者朋友、出版社的专家们以及其他为本教材做出贡献的朋友们表示诚挚的谢意。特别要感谢红豆集团长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徐信保先生，从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出发对本教材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修订意见和建议，并亲自撰写了“企业诊断”一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6 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高层次性”、“职业性”和“衔接性”特征要求，在编写内容、编写方法上都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令读者耳目一新。三年来，广大读者对本书给予了肯定与好评，不少热心读者对本书还提出了一些中肯的意见与建议。

为更好地适应高等职业教育的新特点和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需要，体现“产学研结合型”的要求，第二版在保持第一版的章节体系的基础上，坚持了“先进、精简、适用”的原则，形成了一些新的特点：

1. 新颖性。本书对第一版中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梳理，修改了错漏之处；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新需要，新增了一些企业经营管理研究与实践的新成果，对原书中过时的内容作了及时的更新，如法律对企业设立的新规定等；充实了新的案例，力求使每个案例与教学内容更为贴切与匹配，更有利于提高读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新增了一些实训内容，特别是书后的综合实训，有助于提高读者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实际技能。

2. 职业性。作为市场营销专业的专业用书，本书紧贴营销岗位的职业技能要求，每一章都有明确的知识目标、技能目标和能力目标，每章都安排了一些“例”、“小实训”、“观念应用”等，每章之后都安排了专门的富有针对性的技能训练与观念应用题，旨在使读者掌握解决问题的操作方法与技能。因此，本书既可用于高等职业院校企业经营管理类专业教学用书，又可作为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培训用书。

3. 便利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方便读者，章节之中的“例”、“观念应用”、“小实训”都分别给出了参考答案、分析提示和实训建议；章后安排了涵盖“知识题”、“技能题”的“基本训练”及涵盖“分析题”、“案例题”的“观念应用”，全书最后安排了综合案例与综合实训，以上内容都给出了相应的参考答案、分析提示和实训教学建议。本课程的任课教师可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经授权获取参考答案、案例分析提示和实训教学建议等。

本书由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徐汉文、霍澜平主编，参与编写的有徐汉文（第1章）、董慧（第2章）、钱琳伊（第3、4章）、孙君（第5、6章）、王志伟（第7、9章）、姚建凤（第10、11章）、霍澜平（第8、12章）。徐汉文总撰全书，并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编写、修订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文献和资料，在此谨向原著者表示感谢，同时向第一版的全体编写人员和关心、支持本书的读者朋友表示由衷的感谢，向对本书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关心与指导的许景行先生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5月

目 录

第1章	企业设立	1
	◆ 学习目标	1
	1.1 企业及其基本特征	2
	1.2 企业的类型选择	4
	1.3 企业资金的筹集	9
	1.4 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15
	■ 本章小结	22
	■ 主要概念和观念	23
	■ 基本训练	23
	■ 观念应用	25
	■ 职业工作站	26
第2章	企业经营环境分析	28
	◆ 学习目标	28
	2.1 企业经营概述	29
	2.2 企业经营系统的运动	30
	2.3 企业经营环境与经营要素	34
	2.4 企业经营目标与经营观念	38
	■ 本章小结	43
	■ 主要概念和观念	43
	■ 基本训练	43
	■ 观念应用	44
	■ 职业工作站	45
第3章	企业战略	46
	◆ 学习目标	46
	3.1 企业战略的概念	47
	3.2 企业战略的类型	49
	3.3 竞争战略	52

	3.4 竞合战略	60
	■ 本章小结	63
	■ 主要概念和观念	63
	■ 基本训练	63
	■ 观念应用	64
	■ 职业工作站	64
第4章	企业形象	66
	◆ 学习目标	66
	4.1 企业形象	67
	4.2 企业形象塑造	69
	4.3 CIS 导入	76
	■ 本章小结	82
	■ 主要概念和观念	82
	■ 基本训练	82
	■ 观念应用	83
	■ 职业工作站	83
第5章	企业经营定位	85
	◆ 学习目标	85
	5.1 企业业态选择	86
	5.2 连锁经营与特许经营	91
	5.3 代理、经销、代销	97
	■ 本章小结	104
	■ 主要概念和观念	105
	■ 基本训练	105
	■ 观念应用	106
	■ 职业工作站	107
第6章	企业生产管理	109
	◆ 学习目标	109
	6.1 企业生产管理概述	110
	6.2 生产过程的组织	113
	6.3 生产计划与控制	122

	6.4 现代生产管理方式和管理模式	129
	■ 本章小结	139
	■ 主要概念和观念	140
	■ 基本训练	140
	■ 观念应用	141
	■ 职业工作站	142
第 7 章	企业购销实务	144
	◆ 学习目标	144
	7.1 企业广告实务	145
	7.2 商务谈判实务	160
	7.3 合同签订实务	166
	7.4 商品购进实务	176
	7.5 商品销售实务	181
	■ 本章小结	186
	■ 主要概念和观念	187
	■ 基本训练	187
	■ 观念应用	189
	■ 职业工作站	189
第 8 章	企业物流实务	191
	◆ 学习目标	191
	8.1 商品运输实务	192
	8.2 商品储存实务	195
	8.3 商品配送实务	200
	8.4 企业物流外包实务	202
	■ 本章小结	207
	■ 主要概念和观念	207
	■ 基本训练	207
	■ 观念应用	208
	■ 职业工作站	209
第 9 章	企业诊断	212
	◆ 学习目标	212

	9.1 企业诊断概述	213
	9.2 企业诊断的内容	215
	■ 本章小结	226
	■ 主要概念和观念	226
	■ 基本训练	226
	■ 观念应用	227
	■ 职业工作站	228
综合案例	230
综合实训	239
主要参考书目	241

第 1 章

企业设立

■ 学习目标

- 1.1 企业及其基本特征
 - 1.2 企业的类型选择
 - 1.3 企业资金的筹集
 - 1.4 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 本章小结
 - 主要概念和观念
 - 基本训练
 - 观念应用
 - 职业工作站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你应该达到以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企业的概念、特征及具体类型；理解并掌握不同类型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认识企业设立过程中资金的不同筹集方式。

技能目标：根据不同类型企业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基本掌握企业设立时资金的筹措方式及设立过程中各种申请文件的填制方法。

能力目标：能够运用不同类型企业设立登记的知识与技能，分析与解决企业在设立登记与筹资过程中出现的具体实际问题，并能顺利地完成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引例：亿龙公司设立时股东虚假出资的法律后果

中天纺织服装公司与王某、李某开办的亿龙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由中天纺织服装公司向亿龙贸易公司供货，贸易公司收到货物后未支付货款30万元。中天纺织服装公司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支持中天纺织服装公司的诉请。中天纺织服装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但亿龙贸易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王某、李某均陈述在开办贸易公司时未有资金投入，50万元验资款是长江经济发展中心汇入的。中天纺织服装公司认为三被告采取虚假验资手段，开办空壳贸易公司，遂将三被告告诉至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中天纺织服装公司。

王某与李某对中天纺织服装公司的诉请无异议，表示当时注册公司时确实没有出资。但长江经济发展中心辩称50万元确系其打入验资单位账号的，但是该50万元是王某、李某向其的借款，公司不存在抽逃资金的行为，请求驳回中天纺织服装公司的诉请。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王某、李某在注册成立亿龙贸易公司时并没有实际出资，而是由被告长江经济发展中心提供一条龙服务。

法院认为被告王某、李某设立贸易公司时未履行出资义务，存在虚假出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规定，因此，股东应当承担公司的民事责任，而长江经济发展中心在代理注册公司的过程中，帮助王某、李某虚假注册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的答复》的规定，应当为其过错行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因此法院判决：（1）王某、李某共同偿付中天纺织服装公司欠款及利息31.58万元；（2）长江经济发展中心对第一项判决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资料来源 朱小锋：《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的损害赔偿纠纷》，载公司法律服务网，www.ent-lawyer.com/entlawyer/newr.asp?did=1267。

这一案例表明：亿龙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者王某与李某及长江经济发展中心之所以应对与中天纺织服装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是与亿龙贸易有限公司在设立登记过程中的虚假出资行为有着密切关系的。由此看来，创建一个合法、有相应经营实力的企业是经济主体融入现代市场经济大潮的第一步，而如何把第一步走好则是每一个经济主体所迫切关心的问题。本章即主要阐述企业与企业设立登记的基本原理。

1.1 企业及其基本特征

1.1.1 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实行独立核算的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

从企业的概念可以发现其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企业是经济组织。首先，强调企业是一种组织。组织是按一定宗旨和系统建立起来的集体，是人与物的集合，具有明确的目标和系统化的结构，如清华大学、江苏省人民政府、九三学社、华为公司等。因此，我国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企业。其次，强调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其具有经济职能和经济目标，不同于其他社会组织，如政治组织、事业组织、群众组织等，但其只是社会经济组织中的一部分。经济组织与非经济组织的区分以组织建立的宗旨和活动内容（即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为判断标准。

(2) 企业是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要求企业活动的直接目的是通过自己的经营获得利益，并将其分配给投资者。企业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生产经营社会所需要的产品或向社会提供其所需要的服务。

(3) 企业实行独立核算。企业以其本身经营收入来抵消各项开支，并获得盈利。在经济生活中，有众多的经济组织由于不实行独立核算，不能归入企业的范畴，如车间班组、工厂的分厂等。

(4)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经济组织。企业在社会中从事经济活动必须获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即须取得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如果从事的是须获得国家特殊许可的行业（如生产经营音像制品或从事金融服务业）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的，还需事先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获得相应的许可证，才能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企业依法设立的过程不仅要求企业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而且还要求企业设立的程序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

【补充阅读资料 1—1】

个体工商户是指资产所有权属于个人，不雇佣或少量雇佣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两个帮手或带三五个学徒，但雇工人数不会很多，一般不超过 8 个。个体工商户不能称之为组织，不是企业。

1.1.2 企业与法人、公司、工厂的关系

1)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与企业的关系是交叉关系（如图 1—1（a）所示），有些法人不是企业，如机关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有些企业也不是法人，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只是企业的一部分。

2) 公司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营利性社团法人。企业与公司的关系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如图 1—1（b）所示），即凡公司均属企业，但企业则不一定是公司，如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3) 工厂

工厂与企业的关系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两者活动领域不同。工厂是从事生产制造加工活动的经济组织，而企业的活动领域则包括生产、经营、服务等诸多行业。二是两者的核算形式不尽相同。工厂中的分工厂是不实行独立核算的，不属于企

业。工厂与企业的关系是交叉关系，即大部分工厂是企业——生产制造企业，有一些工厂（分工厂）不属于企业（如图 1—1（c）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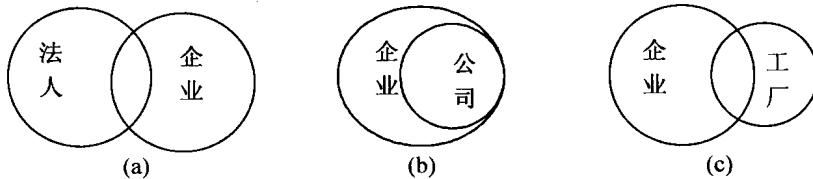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与法人、公司、工厂的关系

【观念应用 1—1】

在重庆市的劳务市场上活跃着这样一支队伍，它是由小李、小马牵头的，一旦有某个建筑工地的老板到劳务市场来选择劳工，小李、小马就能马上组织起 20~30 人的队伍参加工地工作，由于他们的人数比较固定，因此他们为自己取得了“利得合伙”的名字。平时无人请临时劳工时，他们就成为当地“棒棒”（挑夫）大军中的一员。

问题：小李、小马组织的“利得合伙”是不是企业？为什么？

分析提示：小李、小马组织的“利得合伙”不是企业。因为其不具备企业必须具有的基本特征。虽然它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人的集合，但它不能独立核算，且未依法设立，未获得从事经济活动的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因此不是企业。但它可以是一种社会组织。

1.2 企业的类型选择

1.2.1 按企业的自然属性进行选择

在对外部经营环境和内部经营条件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企业开办者在开办前需对所要设立的企业类型作出选择。

按企业的自然属性选择，是指按照所从事经济活动、占用资源的集约程度及企业规模的不同等标准所进行的选择。

1) 按活动的领域，可将企业分为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邮电企业、地质勘探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商业企业、外贸企业、物资企业、农林企业、水利企业、金融企业、旅游企业、饮食服务企业等。

2) 按占用资源的集约程度不同，可将企业分为劳动密集型企业、资金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和知识密集型企业。

(1) 劳动密集型企业。这是指进行生产主要依靠大量劳动力，而对技术和设备的依赖程度低的企业。其衡量的标准是在生产成本中工资与设备折旧和研究开发支出相比所占比重较大。纺织、服装、食品、家用电器等企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

(2) 资金密集型企业。这是指产品成本中物化劳动消耗所占比例较大或资金有机构成较高的企业。其特点是：投资大，占用资金多，现代化技术装备程度高，容纳劳动力相对少，劳动生产率高，如钢铁、机械制造、汽车、石油化工等企业。

(3) 技术密集型企业。这是指技术装备程度比较高，所需劳动力或手工操作的人数比较少的企业。其特点是：技术装备先进，工艺过程复杂，原材料消耗量大，劳动生产率高，如飞机制造、精密机械、光学仪器等企业。

(4) 知识密集型企业。这是指建立在现代科学技术基础上，生产高、尖、精产品，集中大量科技人员，科研设备先进的企业。其特点是：技术设备复杂，科技人员比重大，操作人员的素质比较高，使用劳动力和消耗原材料较少，如航天、电脑芯片、生物工程、激光技术等企业。

3) 按企业的规模不同，可将企业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企业。在我国，企业的规模主要根据行业的不同而分别采用生产能力、装机容量、固定资产原值等数量标准来划分，随着经济发展的变化，这些量的标准也要作不断的调整。

【补充阅读资料 1—2】

我国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工业领域内中小企业标准：职工人数 2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 4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建筑业中小型企标准：职工人数 3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6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中小型企标准：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1 000 万元及以上。

——批发业中小型企标准：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亿元以下。

1.2.2 按企业的法律形态进行选择

按企业在法律上的不同地位，可将企业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与公司企业三种。

1) 独资企业

我国目前的独资企业主要有两种：一是由单一的国外投资者（包括港、澳、台投资者）在我国境内开办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商独资企业；二是国内单个自然人开办的个人独资企业。不包括国内外企业在我国境内开办的全资分支机构，如办事处、营业部等。这里主要介绍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1)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点主要有：

①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是一个自然人。该自然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不能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

②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归投资人个人所有。这里的企业财产不仅包括企业成立时投资人投入的初始财产，而且包括企业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投资人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

③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当投资人申报登记的出资不足

以清偿个人独资企业经营所负的债务时，投资人就必须以其个人财产甚至是家庭财产来清偿债务。

④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尽管个人独资企业可以起字号，并可仅以自然人身份对外进行商业活动的一种特殊形态，属于自然人企业范畴。

（2）个人独资企业的优缺点。

其优点主要有：

①企业的建立与解散程序简单。②经营管理灵活自由，企业主可以完全根据个人的意志确定经营策略，进行管理决策。

其缺点主要有：

①投资者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责任。这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但说明独资企业不适宜风险大的行业。②企业的规模有限。独资企业有限的经营所得、企业主有限的个人财产、企业主一人有限的工作精力和管理水平等都制约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③企业的存在缺乏可靠性。独资企业的存续完全取决于投资者个人的得失安危，企业的寿命有限。

【补充阅读资料 1—3】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观念应用 1—2】

小张家境比较富裕，与女朋友结婚后手头还余下了 10 多万元现金。于是他想自己的亲戚朋友都是开服装企业的，自己何不开一家服装批发与零售的独资企业。说干就干，他以自己名义用自己手头的余钱注册了一家名为“碧萝”的个人独资企业，由于其与妻子都是苏州市卫生局的公务员，没有时间打理这家企业，于是他们聘请了朋友小赵为其经营这家企业。第一年企业生意不太好，亏了，小张就从其与妻子的工资收入中又拿了 5 万元，来帮助企业经营。但由于管理不善，第二年一下亏了 18 万元左右，主要是欠小李 12 万元、小王 6 万元，而企业的财产不足 9 万元。经查，小张与其妻子还有存款 20 万元。

问题：小张开办独资企业有没有问题？为什么？如果企业还不了 18 万元，小李与小王可采取什么措施？为什么？

分析提示：小张开办独资企业是有问题的。根据《国家公务员管理暂行规定》中第 31 条第 1 款第 13 项的规定，现职公务员是不能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而小张开设“碧萝”企业的行为违反了这一规定，同时为这一企业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有对投资者进行仔细审核，就发给了营业执照，同样是违反了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如果企业不能偿还 18 万元，小李与小王可要求小张偿还余下的部分——9 万元，另外的 9 万元可从小张与妻子的共有财产——存款 20 万元中将小张的份额分出，予以偿还。

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共同协议而组成的营利性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①合伙具有团体性。合伙企业的人格、财产、利益和民事责任都具有相对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没有法人企业高，团体性也没有法人企业强。

②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形成的基础条件。自然人或法人要组成联合体，合伙经营，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伙协议，通过合伙协议明确各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关系。

③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组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和对企业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外，其他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一般都在共同出资的基础上，共同经营合伙事务，共同分享企业收益和共同分担企业风险。

(1) 普通合伙企业。其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又可以分为：一般的普通合伙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特殊之处在于：

①主要适用于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②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产生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③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有限合伙企业。其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普通合伙人负责经营管理，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补充阅读资料 1—4】

合伙方式除了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以外，还有个人合伙与法人合伙之分。个人合伙是两个以上的自然人组建的合伙。法人合伙则是企业之间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依约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而设立的企业组织，其又被称为合伙型联营。

3) 公司企业

公司企业是按照我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企业法人。

(1) 公司企业的特征

①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其经营要有连续性，从事的必须是同一性质的经营活动。只是从事一次性、偶然的营利行为的，不是公司；没有固定经营内容、没有确切经营项目的，也不是公司。

②公司以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财产作为自己的独立财产，其来源于股东的投资，在公司存续期间，股东不得抽回其投资。

③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能以其全部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其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经营行为承担责任，股东不需要直接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抵偿所欠到期债务时，公司可以申请破产。

④公司设立的基础是股东的投资行为，股东的投资行为形成的是公司的股东权，